

政策护航 资质进阶

——解析《国家和省惠企政策白皮书》^⑮

省级海外维权补助

【政策内容】

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海外维权保护项目，维权当事人依法主动维权或应诉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代理费等直接用于知识产权维权保护的费用，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补助根据项目审核情况确定)。

【申报条件】

(1)维权当事人在上一年度海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维权成功(不包括与另一方当事人和解)且无后续法律程序,或后续法律程序结束获得最终胜诉。

(2)维权当事人未被列入异常名录,经营状况正常,近三年不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不存在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不存在制造或销售假冒产品、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0551-63356981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行〔2024〕870 号)



新认定驰名商标的国内维权保护项目补助

【政策内容】

对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认定驰名商标的国内维权保护项目,维权成功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

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认定驰名商标的国内维权保护项目,维权成功后。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0551-63356981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行〔2024〕870 号)



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条件】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工信部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高新技术处 0551-62871745

【政策来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报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七项指标:

(1)已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 3 年以上。

(2)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 5000 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90%。近两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复核企业不考查该项指标),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

(3)近两年研发费用合计不低于 1200 万元,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 3%。

(4)拥有 4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对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三)的企业,不考察本项指标。

(5)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以上或国内前三名,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

(6)主导产品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或属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7)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 60 分以上(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 60 分以上即可)。指标体系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责任单位】

工信部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局 0551-62871935

【政策来源】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 号)



支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

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知识产权促进处
0551-63356165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行〔2024〕870 号)



省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补助

【政策内容】

对新批准建设并通过验收的省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每个申报主体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

新批准建设并通过验收的省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知识产权促进处
0551-63356165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行〔2024〕870 号)



【政策内容】

到 2027 年,“5G+工业互联网”广泛融入实体经济重点行业领域,网络设施、技术产品、融合应用、产业生态、公共服务 5 方面能力全面提升’建设 1 万个 5G 工厂,打造不少于 20 个“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项目申报主体为制造业、采矿业、电力、港口等重点领域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基本要求项目建设标准参照《5G 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工信厅信管〔2022〕23 号)。

【责任单位】

工信部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工业互联网处 0551-62871764

【政策来源】

1.《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 5G 工厂名录项目及优秀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管函〔2025〕133 号)

2.《5G 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工信厅信管〔2022〕23 号)

3.工信部《打造“5G+工业互联网”512 工程升级版实施方案》(工信厅信管函〔2024〕481 号)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申报条件】

对拟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需具备如下条件:

(1)创新中心建设领域应符合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总体布局要求。

(2)创新中心应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突出协同创新取向,符合《指南》有关要求。

(3)创新中心应以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目标。

(4)创新中心组建应符合的条件:

①创新中心应是企业法人形态,采取“公司+联盟”等模式运行;

②创新中心的依托公司应是面向行业,由本领域骨干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单位以资本为纽带组成的独立企业法人,股东中应包括若干家在本领域排名前十的企业;

③创新中心的联盟应汇聚全国范围内,包括用户在内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并覆盖 50%以上本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5)创新中心应建立高效、协同的运行机制:

①创新中心依托公司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责权明晰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实现企业化运行;

②创新中心应充分发挥各类主体作用,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明确各类主体的责权利,形成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

(6)创新中心应具备自我可持续发展能力:

①创新中心的股东投资应满足基本运行需要,建设运营过程中,应按市场化运行,并已与社会资本有密切合作;

②创新中心应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企业委托研发、检测检验和为行业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获得稳定收入。

(7)创新中心应拥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研发力量:

①创新中心内设专家委员会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筛选确定研究方向,专家委员会应由行业领军专家担任主任;

②创新中心依托公司应有固定的研发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

③创新中心的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 30%。

(8)创新中心通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切实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①创新中心已在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市场需求,结合行业发展,制定明确的技术路线图;

②创新中心组织本领域国内外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共同实施技术路线图,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瓶颈。

(9)创新中心应建有市场化的知识产权与技术成果转化机制:

①创新中心已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制度,根据前期投入比例享受相应的知识产权收益;

②创新中心拥有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机制和专利许可转让制度,已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至少 1 项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

(10)创新中心应是资源开放共享的平台:

①创新中心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实现与成员单位间的资源开放共享,具备持续提升创新水平的能力;

②创新中心已成为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技术创新平台,具有与创新中心成员以外的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的业绩。

(11)创新中心应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有开展技术交流或合作的基础。

创新中心应运行一段时间,运行稳定且对本领域产业技术创新做出重大贡献、发挥重大作用、形成重大影响,方可提出升级国家创新中心的申请。

【责任单位】

工信部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0551-62871819

【政策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的通知》(工信厅科〔2017〕64 号)

